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郑州市花园路与纬三路交汇处，花园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5/19	开工建设时间	2010/8/12		
调试时间	2018/1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市绿城市政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市兴隆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4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6413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8 日施行；</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 月；</p> <p>(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p> <p>(9) 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郑-金环建报告表(2010)49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检测报告》(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2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各污染物	0.40
二氧化氮	240	15	0.77	周界浓度最高点	1.2

2、污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BOD5 (mg/L)	300
氨氮 (mg/L)	-

3、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位于郑州市花园路以西，纬三路以北，西邻 28 层的金元公寓住宅楼和一 9 层办公楼，北至广发银行南墙外道路。整个用地东西宽约 65 米，南北长约 195 米，呈反“L”型。规划建设用地为 15341 平方米，根据郑州市总体规划，该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性质为办公建筑，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总建筑面积：85182.6 m² (地上 61077.9m²，地下 24104.7m²)，建筑高度为 140.2m。建筑层数主楼 32 层，裙房 4 层，地下三层。高层主体布置在中部偏北侧，主要功能为业务办公用房；裙房地上部分包括对外营业、会议室、档案室、机房和配套服务用房等部分，地下室布置机动车库、自行车库、金库及设备用房。本次项目竣工验收仅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参数指标

名称		环评中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5334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m ²	85182.6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5005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停车位		辆	60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地面停车		辆	33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		辆	568	与环评一致
自行车		辆	248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3.98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	32%	与环评一致
绿地面积		m ²	3729	与环评一致
绿地率		%	24.3%	与环评一致

2、项目总体布局

根据用地，建筑总体上呈南北向“一”字型布局，建筑退东侧花园路西红线不小于 18 米。高层主体布置在中部偏北侧，主要功能为业务办公用房；裙房地上部分包括对外营业、会议室、档案室、机房和配套服务用房等部分，地下室布置机动车库、金库及设备用房。建筑周边设置广场、环形道路和绿地、绿化停车位；并根据功能分区相应设置三处地下车库出入口。项目周边市政道路西高东低，南高北低。项目对应的现状路中心标高为 94.72~95.20 米，道路最高点在花园路和纬三路交叉口处，最低点在项目南门对应的纬三路上；竖向设计综合考虑项目用地现状地形特点，并考虑与周围市政道路的合理衔接，将建筑±0.000 标高初步确定为 96.6 米，建筑明显高于周边道路，故不设室内外高差，由首层外墙向建筑周边环路（广场）设不小于 2%的横坡，场地内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系统，保证建筑和场地不受雨水侵害。建筑东侧设三处人行入口（台阶），另外三处车行入口与其所在位置的现状或设计竖向标高合理衔接。入口道路最大纵坡为 5.06%。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基础设施

（1）给水

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建筑物周围的给水管网现状，拟从用地南北两侧市政给水管分别接出两根 DN200 给水管进入用地红线。本建筑的入户管从室外给水环管上接出。市政供水压力按 0.3MP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塔补水、绿化和浇洒道路等用水不排入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区内污水管道收集后主要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屋面雨水利用重力排除。地下车库坡道的拦截雨水、用管道收集到地下室雨水坑，用潜污泵提升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3）供电

本工程由市供电部门不同的电站引来两路独立 10kV 高压电源，两路独立 10kV 高压电源由花园路埋地引入。满足重要负荷的供电要求，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重要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大功率中央空调，冷却塔设置在楼顶。

4、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投入使用办公人员 1300 人，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工程实际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报告中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1	水	113.75m ³ /a	125m ³ /a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电	8 万度/a	8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新建房地产工程，项目建成后为综合办公楼。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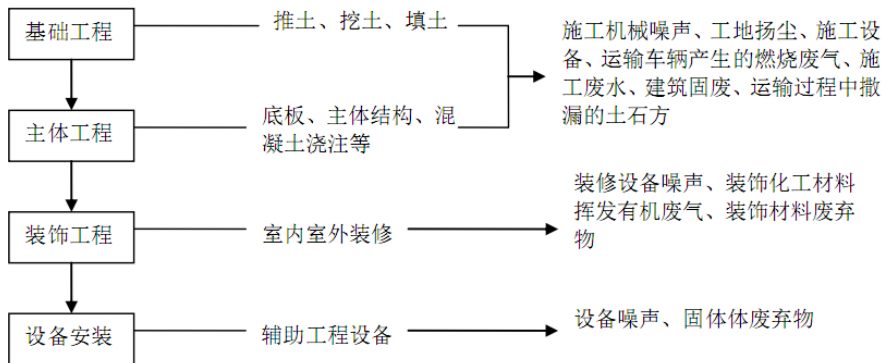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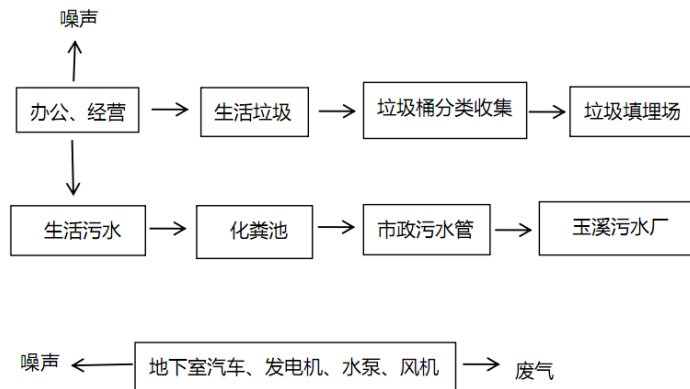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污工序说明及污染物筛选

废水					
编号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W1	日常办公	连续	COD、NH ₃ -N 等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贾鲁河
固体废物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危废	储存方式及去向
S1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否	交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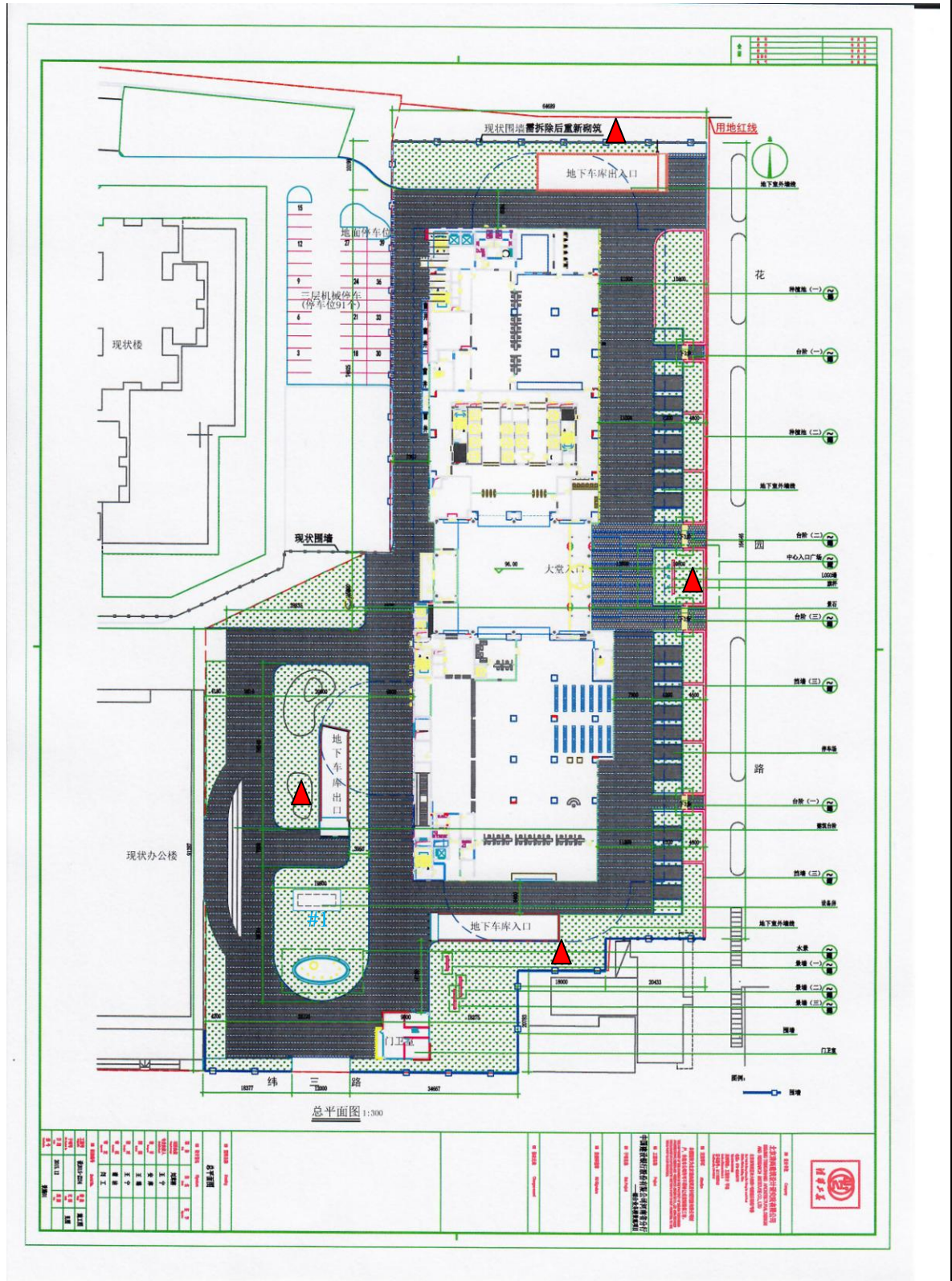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主要内容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职工餐厅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1根高于楼顶5m的排气筒	不建设职工餐厅	不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1座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贾鲁河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拉走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设备噪声、进出车辆、社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噪声	水泵、抽风机、发电机等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地下室内，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汽车进出场车速，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排入声环境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引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版》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主要结论

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年大部分时间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③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区域地表水为贾鲁河，本次评价选用的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9.9km）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1.2 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HC、CO、NO_x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

运营期，汽车车库及厨房油烟产生废气，产生量小，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②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及施工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地下抽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区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道路交通噪声和小区内日常车辆噪声及社会噪声，项目各边界噪声能够符合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建议在区域四周植高大乔木、灌木等。切实落实好各项隔声、吸声、消声降噪措施，特别是要加强管理，确保区域边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总人数为 13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95t/a。垃圾每日由环卫处清理，运送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1.3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区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本次评价仅提出总量控制考核指标，COD 5.73t/a、NH₃-N0.819t/a。

1.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郑州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不致造成二次污染。

3) 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保证相应的人员和资金投入，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管理人员及职工的环保意识。

4) 搞好绿化，进一步考虑在区域边界内侧及四周种植高大常绿树种，以最大限度地吸尘（气）降噪作用，并维持生态现状。

2. 建议

1、根据“三同时”的要求，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在正式生产之前完成，保证正式施工时能同时投入使用。

2、加强管理，清污分流。排水管道应严格规划，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搞好小区内的绿化与环境卫生，同时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其他相关的环保工作。

3、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环评结论、建议和要求，可以得出以下的综合结论。

(1) 根据《郑州市城市规划》，本项目用地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 本项目属于商用建筑开发，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类的产业；

(3)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其排放的污染物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区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郑州市市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类的产业，同时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采用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金环建报告表（2010）49号）如下：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郑-金环建报告表（2010）49号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预计2010年7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工期1年，预计2013年10月投入使用，工程总占地面积15341平方米，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85182.6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郑州市花园路80号（花园路与纬三路北30米路西）。原则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环保投资。

二. 建设单位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使其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2. 施工扬尘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 施工期建筑废料必须做到集中堆放、及时清运，防止长期露天堆放造成二次污染；施工建筑材料做到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淋措施。4.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得乱排；施工期建筑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可用于喷洒路面，减少扬尘污染和废水排放。5. 午间和夜间（12:00-14:00和22:00-次日早6:00）禁止施工，如因工艺技术需要，确需连续施工的，要报请相关部门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同时，公告周边居民。

三.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严格遵守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要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1. 经营期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定期维护和保养，杜绝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汽车进出停车场时的交通噪声，区内应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按照环评要求，操作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乱排，并定期维护、清理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不得出现隔油、沉淀池堵塞情况，废水中COD排放浓度不得超过150mg/L。

3. 项目所产废气须经过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名录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并在排气口安装静电型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率应达到90%以上。同时加强排气筒的密闭性，定期清理、检修油烟净化器，保证其正常工作，且排出口不得朝向居民楼、路面或其他环境敏感点，废气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

4. 设置垃圾箱，对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予以卫生填埋或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至郊外进行施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随意乱排。要求职工食堂设置专门的泔水桶收集日常的食物残渣、泔水，禁止泔水随意外倒。

5. 商业用房进驻的其他行业，需另做环评。

6. 不得引起环境污染信访事件，一旦发生此类问题应立即停业整改。

四. 做好项目场所及周围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建设内容。

六. 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投入投入使用，投用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王艳瑞



2010年5月19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金环建报告表(2010)4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经实际调查,现将本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与郑-金环建报告表(2010)49 号文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逐一对照,总结出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照环评要求,操作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乱排,并定期维护,清理隔油池沉淀池及化粪池,不得出现隔油沉淀池堵塞情况,水中的 COD 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150 毫克每升。	项目不再设置职工餐厅,不再建设隔油沉淀池,水中的 COD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项目所产废气须经过国家环境保护部认证名录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并在排气口安装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同时加强排气筒的密闭性,定期清理、检修油烟净化器,保证其正常高效工作,且排污口不得朝向居民楼,路面或其他环境敏感点,飞机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mg/m ³ 。	项目不再设置职工餐厅,不再建设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
3	设置垃圾箱,对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与卫生填埋,或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至郊外进行施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得随意乱放,要求职工食堂设置专门的泔水桶收集日常的食物残渣泔水,禁止泔水,随意外倒。	项目对办公和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项目不再设置职工餐厅,不再建设泔水桶
4	商业用房进驻的其他行业需另做环评。	与批复一致
5	不得引起环境污染信访事件,一旦发生此类问题应立即停业整改。	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信访事件,与批复一致
6	做好项目场所及周边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已对区域内进行适当绿化,与批复一致
7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建设内容。	项目改变的建设内容主要为不再设置职工餐厅,其它建设内容与批复一致
8	项目建成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按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28日施行进行自主验收

由表 4-1 可知: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的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状况较好,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保证条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检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80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CPA225D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废水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内容
化粪池	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氨氮	4次/天、监测 2天	废水量、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二、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四周厂界	dB(A)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二次（早、晚）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测次	流量 (m ³ /d)	pH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 氧量	动植 物油
化粪池 进口	2019.01.11	1	1.9	7.64	401	249	73.2	135	4.99
		2		7.62	398	284	72.5	128	5.02
		3		7.59	404	275	71.9	142	4.89
		4		7.66	399	269	73.5	125	4.95
化粪池 出口	2019.01.11	1		7.55	179	89	23.5	65.2	2.85
		2		7.53	181	88	25.2	64.7	2.83
		3		7.52	178	93	22.3	65.3	2.75
		4		7.56	182	85	25.5	65.5	2.88
化粪池 进口	2019.01.12	1	1.9	7.67	408	284	74.6	128	5.05
		2		7.66	402	271	73.4	131	4.97
		3		7.71	404	245	75.9	134	5.06
		4		7.70	405	265	73.3	128	5.11
化粪池 出口	2019.01.12	1		7.50	169	82	27.6	63.9	2.65
		2		7.51	176	87	26.4	64.2	2.59
		3		7.55	172	82	25.9	63.8	2.73
		4		7.56	166	85	22.7	65.0	2.85

由表 7-1 可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水水质可以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1 月 11 日昼间	1	58.1	58.8	58.3	56.3
01 月 11 日夜间	1	47.9	49.1	46.9	44.8
01 月 12 日昼间	1	58.4	58.9	58.9	56.7
01 月 12 日夜间	1	48.6	49.3	47.2	45.1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固废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只有职工生活垃。统一收集在垃圾收集桶内，由金水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对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水水质可以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较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要求以及环保设备的设计指标。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水水质可以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清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3、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1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评价
废水	COD	0.0096	0.00708	达标
	NH ₃ -N	0.0005	0.000177	达标

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建议

(1) 继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继续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废水、噪声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继续完善运营期生产管理，减少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 加强地下车库通风、换气，确保空气质量良好。

(4) 定期对项目区内化粪池进行清掏，保证其处理效率。

(5) 加强对项目区域绿化的管理，使绿化植物起到美好环境和净化空气的作用。

(6)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7)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

(8) 继续完善厂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9) 搞好周边环境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